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第二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:3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詹富智主任委員(張玉芳副主任委員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共 5 名，報到入學人數共 1 名。
- 二、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共 3 名，辦理學系有企管系、電機系、生機系。本學年度報名人數共計 13 人，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(第 3 頁)。
- 三、本項招生不採計技專校院統測成績及大學學測成績，採書面審查、面試等方式，著重考生體驗學習資歷(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)，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(組、學程)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，但不得增額錄取。
- 五、本項招生第二階段甄試作業，已於 1 月 25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畢，並繳交考生審查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六、本項考試重要日程如下：
 - (一)1 月 29 日上午 10:00 至 1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考生成績複查。
 - (二)1 月 31 日上午 10:00 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。
 - (三)2 月 20 日上午 10:00 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。
 - (四)2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前註冊組辦理錄取生報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最低錄取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。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應檢具理由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各學系如有缺額，則回流到大學分發入學。
- 四、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彙整如附件二(第 4 頁)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

生名單。

五、本案經確認通過後，依簡章規定作業時程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 10:00 公告正、備取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考試經費編列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招生報名人數共 13 名，考生報名費為每名新臺幣 500 元，收入共計 6,500 元。

二、擬編列報名費實際收入 90%予招生學系作為審查及口試作業費，另 10%編予教務處支付手續費及各項雜項支出。經費預算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三（第 5 頁）、各學系經費分配金額如附件四（第 6 頁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